

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缙政办发〔2021〕44号

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缙云县医疗救助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属各单位：

《缙云县医疗救助补充规定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缙云县医疗救助补充规定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缙云县医疗救助补充规定

为提升我县困难人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，根据《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丽水市医疗救助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丽政办发〔2020〕88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县实际，制定本补充规定。

一、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供养人员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（包括纳入低保、低边的因病致贫等支出型贫困对象）的医疗救助工作参照《丽水市医疗救助管理办法》（丽政办发〔2020〕88号）（见附件）执行，其它特殊困难人员的医疗救助待遇根据本补充规定执行。

二、经民政部门认定的三老人员（老交通员、老游击队员、农村老党员）住院、特殊病种门诊自负合规医疗费用不超过4万元的按65%的比例予以救助；4万元以上的按70%的比例予以救助，年度救助金额封顶线15万元。普通门诊直接刷卡结算产生的自负合规医疗费用按50%予以救助，年度救助封顶线1000元。救助流程和管理、资金管理、法律责任均参照丽政办发〔2020〕88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三、2021年1月1日起新认定为低保、低边的因病致贫对象，自被认定为低保、低边身份之日前12个月内住院（以出院时间为准）、特殊病种门诊自负合规医疗费用超过5000元部分，经申请

按 50%予以救助；一年内多次医疗救助的，只扣除第一次医疗救助起付线，年度救助金额封顶线 15 万元。

四、本补充规定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，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上述对象的医疗救助参照本规定执行。《缙云县困难人员医疗救助实施办法》（缙政办发〔2015〕119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丽水市医疗救助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丽政办发〔2020〕88 号）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。

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1月23日印发
